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院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58516693

受托方：北京康嘉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小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联络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64422567

收款户名：北京康嘉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收款账号：20000032958600013087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保洁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医院综合类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保洁服务区域：院内所有病房、门诊、急诊、血库、检验科及实验室、核医学、核磁、骨库、动物实验室、院内外围保洁、手术室（保洁、接运送）。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除外）收集及运送到指定地点、可回收垃圾（含输液瓶/袋）的收集和处理、医疗废物运送及暂存管理，固废垃圾暂存管理及清运。

第二条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及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保洁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卫生保洁服务
- 2、人员派驻服务（该类服务人员由采购人管理，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补充相关人员到各个岗位，工资、社保等由投标人支付）；
- 3、负责院区内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及各类垃圾现场管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及输液瓶（袋）的收集清理。
- 4、负责电梯消毒清洁、每天开关梯、锁梯（含应急开梯），保障迎检电梯保障，管理电梯钥匙，电梯内地面定期清洁翻新。
- 5、做好防汛吸水、清理排水口，特殊天气防积水、积雪、防滑处置等工作。
- 6、做好科室区域开荒工作。
- 7、负责地面专项维护保养工作，pvc打蜡，石材晶化抛光，石材地面清洗。
- 8、如遇重大活动，负责清洗新门诊楼外墙玻璃一次。
- 9、负责门前三包区域卫生。
- 10、做好院区内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第四章 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

1、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5196808.08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零捌元零捌分元/年，每月 433067.3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肆分。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入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福利费用、服

装费、胸牌、相关服务设施、清洁工具、制剂等，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各项费用均以响应文件为准）。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期内如遇新街口院区提升改造，按当月实际岗位数结算。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款自 2026 年 1 月起按月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如果招标服务期终止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将足额结算剩余的服务费。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算的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总务处作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

2、甲方负责制定服务的标准、相关要求及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办法；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4、检查、考核乙方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监督乙方标准和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办公用房 1 间、库房 1 间，合同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7、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8、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9、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第三方。

2、乙方应建立后勤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制订管理服务方案、服务制度、服务年度计

划等,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建立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和服务回访制,对甲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的整改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确保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 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乙方负责并保证免费投入甲方服务使用的保洁等服务所需机械、工具、耗材、劳保用品等设备材料,乙方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必须为国家批准的安全合格产品,如果因为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甲方及第三者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及舆情监督,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和各类影响甲方的舆情事故;

6、乙方应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工作档案记录,并负责妥善保管和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分类成册,查阅方便,不得丢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七日内向甲方移交和管理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节约能源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物耗。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十条 考核验收管理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2、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总务处月度考核:甲方依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公司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1) 考核得分 ≥ 90 , 全额付款;

2)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3) $7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4) $60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5) 考核得分 <6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5% 作为违约金;

4、医院考核: 甲方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每年联合多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1) 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 建议续签合同, 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完成。

2) $80 \leq$ 考核得分 <90 分为合格, 建议整改后续签合同, 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完成。被考核单位需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总结, 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 及时完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3) 考核得分 <80 分为不合格, 根据项目情况扣减月服务费1%-5%或解除服务合同, 执行方式由考核组报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 并经甲方认可; 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经理为: 王美玲, 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 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拒绝付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 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方先期追诉的, 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 (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4、甲乙双方因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中止或终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空岗期间的服务费。

6、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7、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的情况。

8、乙方应保障本合同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乙方履行服务中发生因乙方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盗抢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甲方或者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除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外,还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章 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法律上或事实上相关义务的无法履行而导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全年总费用的10%计算,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新街口院区提升改造造成项目调整、终止、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停止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1)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个人或群体在甲方驻地滋事,造成甲方和相关部门不能正常营业或严重损伤甲方名誉的情况;

(2)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连续三个月平均满意度低于 80%的情况,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

(3) 乙方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减员缺编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的10%以上,乙方又无力补救,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且患者连续投诉并情况属实等;

(4)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恶性事件或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升改造施工或因其他政策性影响,需要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费金额等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济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变化,导致现有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续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公司后七个工作日,乙方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新的公司共同完成工作交接事宜,乙方应将全部工作记录及设备资料交予甲方或新的公司。

2.乙方完成交接,全部乙方人员应当退场后,签署交接清单,开始与甲方进行合同结算,

多退少补。若乙方延迟交付或延迟转交服务期间的原甲方交付乙方的管理材料或乙方人员未按交付时间离开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公司无法进行交接、或无法进场的，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邮编：100035；联系部门：总务处 甲方联系人：窦嘉磊；联系电话：58516740；

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联络大厦 A 座 15 层；邮政编码：100102，乙方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8601928316；

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附件条款

1. 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康嘉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亡事故，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修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安全协议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第三方外包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质量，保障运行服务安全，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现通过定期考核对公司全年服务进行多部门联合考评，以作为该公司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提升医护服务满意度。

二、考核组成员

组 长：主管副院长

副组长：总务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门诊部、医务部、护理部、院感处、医患办、人力资源处、审计处、工会、纪检办、运营办、资产管理处、设备科、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医院监管部门（总务处、保卫处、工会）、服务对象代表（由门诊部、护理部、工会推荐人员参加）

三、考核机制

（一）服务类

总务处、保卫处分管的服务类项目，如保洁及电梯运行、食堂、洗涤、综合维修、保安；部分出租项目，如停车场。考核组成员包括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服务对象代表；考核分数=日常服务评价部分 75%+考核组成员评价 25%。其中日常服务评价部分由主管部门向考核组汇报。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1。

（二）专业类

专业维护类项目，如锅炉运行、污水站运行、氧气站运行、高压配电室运行、空调运维、电梯维修、消防维保、安防维保由总务处、保卫处分别考核。

（三）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一般集中定于 3 月、9 月组织。

四、考核办法

考核为百分计分制。

1、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建议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

2、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建议整改后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

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被考核单位需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及时完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3、考核得分<80分为不合格，原则上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本考核方案设置一票否决项：在整个考核期间若出现由于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如火灾、盗窃、严重消防事故、因不作为形成的严重的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聚众殴斗等，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及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则考核直接不合格，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原则上解除合同，并且追究外包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宣布之日起执行。